

有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 1項第 2款所定「安全衛生圖說」應由何科別技師辦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.05.20. 工程技字第10800098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20日

主旨：貴學會有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 1項第 2款所定「安全衛生圖說」應由何科別技師辦理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學會 108年 3月29日中工安秘字第 1080329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因涉製作安全衛生圖說者之資格規範，本會以 108年 4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80007965號函送請要點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釋疑（副本諒達），案經勞動部以 108年 4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615號函釋復略以「旨揭要點第13點第 2項規定，『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、設計時，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、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，據以執行』，故旨揭人員資格，工程主辦機關自得依訂定之契約規定要求，另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、第71條、第 131條及第 131條之 1、『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審查注意事項』及『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』之有關圖說相關人員規定，包括開業建築師、執業技師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等…有關公共工程主體部分之設計技師，得否一併辦理各安全衛生項目之設計乙節，依上開標準規定之原則，其安全衛生設備與工程主體相關，為主體工程附屬設施或必要之支持設備，由工程主體之專業人員（如設計技師）辦理，尚屬妥適。至有關安全衛生項目設計如涉有『工業安全』或『職業衛生』」2科技師，以辦理風險評估協助安全設施研訂，對於公共工程預防職業災害，應有相當助益，建議於工程契約中研訂」，爰有關製作安全衛生圖說者之資格，可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開勞動部函釋意旨，於契約中訂定據以執行。
- 三、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立法院已於 108年 4月30日三讀通過增訂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 1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，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，分析潛在施工危險，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，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（第 1項）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以確保施工安全（第 2項）。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，致發生職業災害者，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，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（第 3項）。」。